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2026 年对外培训教育经费（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283-GXLH

本公司（即投标人：广西众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的要求，本公司自愿参与本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83-GXLH）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在此确认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如适用）的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的政策规定。在项目履约期间（服务期内），如涉及采购、使用任何有形产品或设施设备，将优先采购、使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定义遵从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的界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于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 如项目履约中确需采购非本国产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众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